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6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27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8.07元。截至2017年9月18日，公司共募集资金953,494,269.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375,312.82元，募集资金净额900,118,956.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18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终止后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62,358.00	29,390.76	47.13%	2022 年 09 月 18 日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51.48	1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5,093.90	4,813.04	94.49%	2023 年 06 月 30 日
4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25.00	2,070.55	44.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83.52			
6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7,800.00	1,411.53	18.10%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90,011.90	90,011.90	37,737.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中包含设备采购、工程费用、材料费等，鉴于该等支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相对频繁，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可以支付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每月的销售回款中会收到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为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季统计在每季度末前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应付款项，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遵循原则：本着严谨、务实的态度运用募集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变相将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项目以外的付款。

2、付款的审批：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确认在对公司有利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方式，履行相应的内部采购审批程序，签订相关订单或合同。

3、办理支付：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相关业务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流程，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为自有资金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经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办理支付，并建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募集资金的置换：财务部于每季度末汇总统计本季度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汇总填制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财务部须建立明细台账，按季汇总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5、日常管理：公司应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交易合同、付款凭据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6、监督管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